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
501號

聯 絡 人:杜凱立

連絡電話: 04-22501254#254 電子信箱: a600190@wra. gov. tw

傳 真:04-22501613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經授水字第111202189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核列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(第四期特別預算)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補助經費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計畫書暨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及本部111年10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471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(第四期特別預算)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之中央補助經費額度核算標準,係參據所報目前執行案件數、經費,及未來擬爭取案件數、經費等四項指標綜合評估後,原則同意核列如附件,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,及依實需覈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。
- 三、本案補助貴府辦理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,至少應包括辦理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推動過程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、資訊公開、基本生態環境資料調查、資料收集、工程3D視覺化成果展示、水環境改善執行改善成效報告等工作,工作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1月底止,並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,請確實納入契約工作項目管控。
- 四、盲揭計畫係採第四期預算支應,請貴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- 五、有關南投縣及澎湖縣政府雖無本案工作計畫經費需求,惟 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等相關作業,請貴府仍應依循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 作業注意事項」確實辦理,以符本計畫推動精神。

訂 — —

裝

線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(均含附件)